**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流程**

 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包括：1、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核准；2、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3、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4、股份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核准；5、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核准；6、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核准。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将按照标准公开、程序透明、行为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依法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核。

1. 基本审核流程图

归

档

行政许可结论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反

馈

审

核

受

理

6

5

4

3

2

1

 二、具体审核环节简介

1、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申请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2、受理。申请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138号）和《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受理部门依法接收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并按程序转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按规定提出补正要求；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程序通知受理部门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或提交的补正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程序通知受理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3、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根据申请项目具体情况、公务回避的有关要求以及审核人员的工作量等确定审核人员，按照审核标准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4、反馈。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需要申请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以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应当撰写反馈意见。

5、落实反馈意见。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反馈回复意见。在准备回复材料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审核人员以会谈、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沟通。需要当面沟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将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会谈。

6、行政许可结论意见。审核人员按要求对申请材料和回复意见审核完毕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撰写审核报告，履行相应的签批程序后，送办公厅印制批复文件。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后安排后续工作。

7、归档。在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将及时完成申请材料原件重新分类存档备查工作。

 三、特殊情形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转让或发行导致证券持有人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审核流程图如下：

归

档

行政许可结论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

反

馈

审

核

受

理

5

4

3

2

1